

附錄 VII

警示與轉帳交易之章則及條款

此等條款適用於以下第 1 條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此等條款附加於本行現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及其他適用的章則及條款包括「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及「快速支付系統條款及細則」(統稱「章則及條款」)。若此等條款跟「章則及條款」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均以此等條款為準。**客戶在此等條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即客戶確認客戶已接受此等條款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1.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應以「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在此等條款中：
 - (a) 「警示」指對一項轉帳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 (b)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 (c)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轉帳交易」指客戶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客戶向本行發出進行轉帳交易的指示。

2. 發出警示的原因

- 2.1 警示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客戶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客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3.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3.1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客戶沒有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不涉欺詐，或客戶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客戶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客戶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帳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3.2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帳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戶傳送警示。

3.3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3.4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帳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3.5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6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4. 客戶的責任

4.1 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屬真實確並可靠。客戶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客戶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的決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且客戶應為後果負全責。